

# 青海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

---

青三方办函〔2021〕5号

## 关于印发《青海省2021年“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为进一步落实我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通知要求，我们制定了《青海省2021年“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孟翠霞

联系电话：0971--8258162（传真：8258160）

青海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 青海省 2021 年“和谐同行”企业培育 共同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青海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相关精神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进一步落实我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总体安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共同行动，面向企业开展指导服务，提高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水平，培育“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的和谐理念，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典型。2021 年，在全省范围内选取 30 户企业进行“点对点”培育，力争 80% 的培育企业达到用工管理规范、民主协商机制健全、和谐共赢理念融入企业文化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

## 二、培育时间及对象

（一）培育时间。2021 年 5 月至 12 月。

（二）培育对象。培育对象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各市、州根据培育企业分配数量（附件 1）推荐选取，重点从劳动用工管理、民主协商机制、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有待提高的劳动密集型民营企业中选取培育企业，优先选取在本地区或本行业有一定影

响力和代表性的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并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前上报选定企业基本信息台账（附件 2）。

###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培育标准。各市、州在选定培育对象后，应依据《青海省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标准》（附件 3），逐一对企业的劳动关系和谐程度进行全面对标，找准问题和差距，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育指导，促进企业提高劳动关系和谐程度。

（二）分层培训指导。在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的统筹领导下，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采取调研诊断、统一培训、分层指导、分类推进等多种形式，开展“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对各市、州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and 具体工作指导，针对培育企业用工实际，重点解读劳动关系领域政策法规和剖析违规用工典型案例，并就建设工会组织、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打造和谐诚信企业文化、提高协商协调能力等内容进行“点对点”指导，尤其要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在享受各项惠企政策方面给予支持，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企业发展的影响，稳定劳动关系。各市、州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对定点培育企业注重培育针对性及专业化，重点指导加班现象较为普遍的企业，依法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优化组织生产方式，落实工时、休息休假制度等劳动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三）培育成果应用。各市、州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全面



梳理本地区培育行动中采取的具体措施及主要成效，围绕培育企业前后变化、员工满意度提升程度及对企业未来发展影响等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于2021年11月底前报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按照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制定的培育企业标准进行验收并从30户培育企业中选树和谐企业典型，推荐参与全国城市工会集体协商竞赛、推荐参评国家模范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表彰。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市、州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务必高度重视“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将其作为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的首要工作，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谋划，大胆改革创新，强力持续推进，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二）严格组织实施。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负责“企业培育共同行动”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指导市、州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开展企业培育共同行动，及时研究解决活动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部门作用，联合会、企联、工商联立足本职，共同研究行动方案，确定培育企业名单、培育方式、时间安排和责任分工等内容，及时上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

（三）抓好典型宣传。各市、州要在持续推进“点对点”培育工作同时，利用各级三方四家门户网站和有关主流媒体等渠道，

积极推送精品课程、典型案例等优质培育资源，结合经验交流、专项培训、入企调研等活动直接面向企业宣讲。同时，要及时总结培育经验做法和企业典型，充分发挥培育工作的示范影响，引导更多企业主动参与构建活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附件：1.培育企业数量分配表

2.培育企业基本信息台账

3.青海省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标准

附件 1

培育企业数量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培育企业数量
1	西宁市	9
2	海东市	6
3	海西州	6
4	海南州	3
5	海北州	3
6	玉树州	1
7	果洛州	1
8	黄南州	1
	合计	30

附件 2

培育企业基本信息台账

填报市（州）：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职工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青海省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分值	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劳动用工管理情况 (20分)		2分	1	企业无就业歧视及欺诈行为,得2分;	
		8分	2	企业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在100%,得8分;其中签订率在95-99%,得6分;签订率在90-94%,得4分;签订率低于90%以下的,不得分。	
		2分	3	劳务派遣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上实施,且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不超过用工总数10%,得1分;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同工同酬,得1分。	
		3分	4	签订劳动合同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得2分;备有完整的职工花名册,得1分;	
		2分	5	劳动合同内容全面、管理规范、保证履约,得1分;企业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程序到位,得1分;	
		3分	6	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得3分,没有备案的,不得分。	
二、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健康发展 (15分)		2分	1	企业规章制度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得2分;	
		2分	2	不断加强科学管理,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得2分;	
		2分	3	创建良好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职工爱岗敬业,视企业为家,得2分;	
		3分	4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得3分;	
		2分	5	加强职工技能培训,落实职工培训教育经费;得2分;	
		4分	6	企业为工会建立职工文化阵地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得2分;重视职工生活保障和文体活动,经常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活跃职工业余生活,得2分。	



三、集体协商 (10分)	4分	1	建立常态化集体协商机制，就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标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奖惩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每年至少开展1次，得2分；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得2分；	
	3分	2	企业发生重大劳动关系调整事项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得2分；企业发生矛盾纠纷等重大事项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得1分；	
	3分	3	企业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并认真履行集体合同，按规定时限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集体合同，得3分；	
四、工资分配 情况(15分)	3分	1	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并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每年进行一次工资集体协商，得3分；	
	3分	2	建立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职工工资收入随企业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得3分；	
	3分	3	严格执行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不拖欠职工工资，得3分；	
	3分	4	职工工资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得3分；	
	3分	5	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得3分。	
五、依法缴纳 社会保险情 况(10分)	2分	1	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得2分；	
	3分	2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得3分；	
	3分	3	执行职工住房公积金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得3分；	
	2分	4	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以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得2分。	

六、工时制度和劳动安全卫生严格执行情况(10分)	2分	1	企业执行每天8小时、每周40小时工作制或经批准实行综合工时和不定工作制,得2分;	
	1分	2	加班加点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程序执行,得1分;	
	1分	3	企业重视职工身体健康,按规定组织职工健康体检,得1分;	
	1分	4	按规定开展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和发放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得1分。	
	2分	5	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得2分;	
	2分	6	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2分;	
	1分	7	从事特殊工种和技术人员全部做到持证上岗,得1分。	
七、维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10分)	2分	1	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得2分;	
	2分	2	按规定对女职工落实“四期”待遇,得2分;	
	2分	3	每一至两年对女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得2分;	
	2分	4	无招用童工,得2分。	
	2分	5	职工无因劳动权益受侵害而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无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查处,得2分;	
八、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10分)	3分	1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机构健全,职工入会率达到100%,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得2分;正常开展工会活动,得1分;	
	2分	2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制定《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定期每年召开1次以上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职工的民主选举、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民主管理权利,得2分;	
	2分	3	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按时向职工公开规定的事项和内容,得2分;	
	3分	4	建立监督检查和履约责任制度,落实兑现率达到100%,职工满意率达到95%以上,得2分;职工满意率90%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青海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